

证券代码：002385

证券简称：大北农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
决议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事项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决议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（简称“本次发行方案”）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根据全面注册制的相关要求，对相关文件中涉及的“非公开发行”、“证监会核准”等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的推进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予以延展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。除决议有效期外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 日